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正在編製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之綜合業績。根據目前已有資料並對本集團未經審計的報告期綜合管理賬目作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錄得報告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8百萬元，與去年同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狀況相比，溢利有所增加。該等預期的溢利之增加主要是由於蘇溪廠區出售實現土地出售收入致其他收益及增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之綜合業績，本集團的報告期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差異。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目前已有資料，以及對本集團就報告期內未經審計的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計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報告期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1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先生、陳彥聰先生及周志恒先生組成。